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志賢
電話：(02)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01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301010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10107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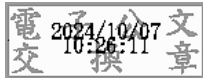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5條，行政院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以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1日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5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10.07



1130119581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富玉
電話：(02)3356-6830
電子信箱：hfy123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19186BA0C_ATTCH6.docx)

主旨：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5條，本院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以院臺文字第11310191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3年7月9日文綜字第1133018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」第5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(文化部除外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四院及其所屬、總統府及其他機關

副本：文化部



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獎章由本院以公開儀式頒給之，並頒給獎金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已頒給者，文化部得報請本院撤銷或廢止之，並追回本獎章、證書及獎金：

- 一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。
- 二、違反勞工相關法規情節重大。
- 三、受獎事蹟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- 四、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情事。